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50014517號
附件：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

裝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
依據：115年11月5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訂

校長孫惠民

線

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97080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98123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9040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110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060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60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60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條(1140807)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115020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1151105)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核算，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授課時數核計

一、依據「長榮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下列授課時數核計：

（一）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

（二）院級單位系所數額、系所班級數額超額減授時數。

（三）專任教師、職員兼課及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四）專任教師日、夜超授時數及總超授課時數。

（五）職員兼課時數。

二、依據各類「公函」、「專簽」、「文件」辦理減授時數。（含授課教師兼任本校相關行政業務或教師借調之特別減授鐘點）

三、其他依據資料

（一）當學期授課時數轉換為授課鐘點核計；依據校園E化系統下載之「選課資料」暨各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確認單」辦理。

（二）當學期各單位申請協同授課課程時數分配核計；依據各單位「協同教學科目授課時數分配表」辦理。

（三）演講式教學申請相關核計；依據「長榮大學演講式授課演講費申請作業準則」、「長榮大學演講式授課演講費申請表」。

（四）當學期各單位停開課程時數核計；依據各單位回覆之校園E化系統「選課未達開班人數暨停開課程鐘點費支付調查表」。

（五）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合併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核計；依據註冊課務組「專任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辦理。

（六）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填寫「折算授課申請單」可辦理折算本學期授課時數核計。

（七）當學期開課課程相關時數增倍核計；依據「選課資料」、「外國語文授課鐘點增倍申請單」。

（八）當學期請假代課申請，課程時數核計；依據「專簽」核准事項辦理。

（九）選課人數不足申請開課，課程時數核計；依據「長榮大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處理要點」、「選課人數不足開課申請單」辦理。

（十）當學期授課時數留置；依據「教師授課鐘點留置申請表」辦理。

第三條 鐘點費支給

一、本校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為：

長榮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元/小時)				
職等 / 類別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間授課	780	855	920	1,070
夜間授課	830	900	955	1,115
備註	1.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辦理。 2.日間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第 0 至 10 節為日間鐘點。 3.夜間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第 11 至 14 節及週六、週日為夜間鐘點。			

二、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鐘點費，不分職級及日夜間授課時間核支1,600(元/小時) 。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依鐘點費支給標準，由鐘點費低者依序支給。

第四條 鐘點費核計暨發放

一、鐘點費核計：

（一）鐘點費核計分為：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兩種。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依據本學期實際編製之開課課程、授課教師、授課時間、時數鐘點及選課人數等相 關資料，經授課教師確認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後，擲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計。

（二）核計方式為：每位授課教師依照「長榮大學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表」中適用之職等、類別金額乘上實際授課鐘點，所得金額則為當學期每月應領鐘點費。

二、鐘點費發放

（一）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5個月〈上學期為9月之後半月及10、11、12、1月；下學期為2月之後半月及3、4、5、6月〉。

（二）受限於加退選及會計作業時間，專任教師鐘點費前2.5個月併於11及4月份支領，兼任教師前1.5個月併於10月底及3月底支領，其他月份皆於每月15日支領。

（三）停開課程之教師鐘點費，依據各單位填報之「選課未達開班人數暨停開課程鐘點費支付調查表」內容，核發開學後二週內之實際上課鐘點。

三、鐘點費留置

（一）專任教師上學期超授鐘點得申請留置於下學期併計或抵算基本授課時數，留置超授時數至多三個鐘點。

（二）選擇留置鐘點者，須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未提出者按每學期超授鐘點核算超授鐘點費。

第五條　鐘點計算基準

一、本校講授課程原則訂為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折算為1鐘點；授課學分與授課鐘點不相等之課程則以授課鐘點為折算鐘點基準。

二、校內實習或實驗課程原則訂為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折算為0.5鐘點；校內實習或實驗學分與授課鐘點不相等之課程則以實習或實驗鐘點為折算鐘點基準。

三、各課程學分數暨授課鐘點分配，以各學年度適用之「課程配當表」內容所記載為主。

四、校外實(見)習課程不予核計教師鐘點，該費用另依本校「實(見)習指導費給付標準作業辦法」辦理。（護理系除外）

五、護理系大學部實習課鐘點費計算：實習課之授課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2.5倍。每組之任課教師鐘點數按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之0.55倍計算；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課鐘點費計算：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折算為0.5鐘點。

六、各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鐘點分配比率則需依照各單位填報之「協同教學科目授課鐘點分配表」內容分配。

七、微學分單元授課時數達2小時，以0.1學分計，折算0.1鐘點，依此類推，其授課時數列入基本授課鐘點計算。

八、配合校外計畫案及特殊專班開設之課程，教師鐘點核計及鐘點費由開課單位專簽核准辦理。

第六條　鐘點增倍

一、選課人數增倍

（一）選課人數70~84人，以1.2倍計算。

（二）選課人數85~99人，以1.4倍計算。

（三）選課人數100~119人，以1.5倍計算。

（四）選課人數120~149人，以1.6倍計算。

（五）選課人數達150人以上，以1.7倍計算。

二、遠距教學課程增倍

（一）(刪除)。

（二）(刪除)。

（三）網路遠距教學：第一次開設之課程，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者，鐘點乘以1.5 倍。

（四）國外教師教授遠距教學者，其鐘點費依據本校演講式授課核發標準支給，並以鐘點乘以1.5 倍核算為原則。

三、英語授課增倍之鐘點另依本校「獎勵教師 EMI 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四、專任教師如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前三款鐘點增倍之時數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鐘點後，始得核支。

第七條　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處理方式

專任教師應優先滿足所屬系所教學之需求。每學期授課未達基本授課鐘點者，必須次學期補足其授課不足數。若仍不足者，得以當學期下列項目處理之。

一、得以推教中心或彈性課程授課鐘點計入。

二、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數折算鐘點，每指導一位碩士生論文折算0.5個授課鐘點，得計一學年；每指導一位博士生論文折算1個授課鐘點，得計三學年。

三、得以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折算鐘點，總折抵鐘點依年度計畫管理費總額核算；折算鐘點以計畫主持人為限，且折算後須至少講授一門課程。折算授課鐘點標準：

計畫管理費總額	折算授課鐘點
管理費不足9萬元，但計畫總經費達60萬元(可合併計算)，惟補助單位須為政府機關	1
達9萬元	1
達18萬元	2
達27萬元	3

(一)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金額累計達20萬元以上者，得折算1個鐘點。

(二) 以計畫折算鐘點者，每學期最高可折算時數以3個鐘點為限。

四、得以擔任導師折算鐘點，每指導一位導生，得折算0.02個授課鐘點，教師具領導師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折算鐘點之金額。

五、得以指導實(見)習學生數折算鐘點，每指導一位校外實習生，得折算0.025個授課鐘點乘以學生實際實習週數；每學期教師實(見)習折算至多以三個鐘點為限，各教學單位折算實(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實習課程開課總學分數。

六、得以申請保留開設一門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課程，其授課時數列入基本授課鐘點，但不列入超授鐘點費，亦無列入留置鐘點等其他核算項目。

七、經申請折算授課鐘點後，超出基本授課鐘點之時數，不予核發超授鐘點費。

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須由所屬單位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填寫「折算授課鐘點申請單」(符合第一~五款條件)或「選課不足開課申請單」(符合第六款條件)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申請，逾期則不予列入折算。

第八條　教師授課鐘點超授處理方式

一、依「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含基本鐘點+超支鐘點），每週不得逾4小時(含校內外合併最高授課上限)。惟考量專題、實作、實習、論文等

課程性質與一般講授課程不同，不列入超授鐘點上限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學分(0.9以下)。

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依「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兼任教授最高授課鐘點7小時，其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8小時為上限，不得超授鐘點。

第九條　其他授課鐘點計算方式

一、約聘教師授課鐘點

依「長榮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設置辦法」暨「長榮大學聘用約聘契約書」內容之規定辦理。惟人數增倍部分則依規定須支付鐘點費。

二、演講式授課鐘點

依「長榮大學演講式授課演講費申請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代課鐘點

依教師完成請假程序辦理代課後，應檢附包括開課學系所、課程名稱、代課教師、代課時數及代課期間等代課之相關資料，擲交註冊課務組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以原授課教師之超支鐘點費依代課時數予以扣除；代課鐘點則以外加方式合併計算於代課教師鐘點費中。

（二）兼任教師則直接扣除原授課教師授課鐘點；代課鐘點則以外加方式合併計算於代課教師鐘點費中。

四、暑修班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鐘點費依夜間鐘點支給標準辦理，校內實習、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如未領鐘點費者，可抵前一學期不足之基本鐘點。

五、各學系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或創作」之授課教師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亦不領取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